



学科导航4.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

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出台 江河取水需缴纳水资源费

<http://www.fristlight.cn> 2006-03-03

[作者] 李立

[单位] 法制日报

[摘要] 国务院日前颁布了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。这一将于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的条例，明确凡是直接从江河、湖泊或者地下取水的单位和个人，都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，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，并向国家缴纳水资源费。

[关键词] 水资源;条例;水资源费

国务院日前颁布了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。这一将于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的条例，明确凡是直接从江河、湖泊或者地下取水的单位和个人，都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，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，并向国家缴纳水资源费。《条例》规定，取水许可和征收水资源费，是国家作为公共管理者和资源所有人，对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进行调节的一种行政管理措施。但有4种例外情况，可以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和缴纳水资源费：一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、水库中的水；二是家庭生活和畜禽饮用少量取水；三是为保障生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临时应急取（排）水；四是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等。除此以外，其他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，都必须申请取水许可，并依法缴纳水资源费。《条例》规定，取水涉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听证的，审批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；取水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利害关系的，审批机关在作出是否批准取水申请的决定前，应当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，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，审批机关应当组织听证。对于取水许可证的发放情况，审批机关应当定期公告。为了加强水资源保护，避免行政机关任意“不许可”或者“乱许可”，《条例》明确了不予批准取水的情形：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；在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；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；取水、退水布局不合理的；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，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；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等。

[我要入编](#) | [本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京ICP证030426号](#) | [公司介绍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我要投稿](#)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© 2003-2008 Email: leisun@fristlight.cn

